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 九龍

供 2017 年 6 月 12 日參考

向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就「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問題」提交意見書

扶貧委員會《2014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下稱「報告」）的數字顯示，本地少數族裔居民的貧窮及失業問題嚴重。南亞裔有兒童貧窮住戶人口的失業率（16.6%）遠高於全港有兒童貧窮住戶人口（11.1%）。即使政策介入後，南亞裔有兒童住戶的貧窮率（30.8%）仍顯然高於全港有兒童住戶（16.2%）。另外，從整體貧窮率來看，全港人口的貧窮率於 2001 至 2011 年期間均維持於 20% 左右，南亞裔的貧窮率卻從 17.3% 上升至 23.9%，當中，巴基斯坦裔的貧窮率更從 27.4% 大幅上升至 51.1%，情況令人憂慮。

本中心透過報告所反映的現況，及本中心過往的服務經驗和研究所得，陳述下列問題，並促請政府加強對少數族裔支援措施，以解決這嚴峻的貧窮問題：

1. 語言障礙令少數族裔難以知悉及使用公共服務／扶貧措施

- 1.1 知悉率嚴重偏低：報告顯示，南亞裔中有兒童住戶的貧窮人口使用「政府專為少數族裔而設的支援服務中心及分中心提供的服務」及「由非政府機構／社區中心提供的免費翻譯服務」的比率嚴重偏低，分別只有 13.9% 及 8.8%，如以整體南亞裔有兒童住戶人口計算，比率更低至 13.1% 及 6.2%，當中尤以尼泊爾裔為低（分別只有 11.1% 及 2.4%）。（第 38 頁，圖 3.12）
- 1.2 尼泊爾裔尤為嚴重：報告同時顯示，南亞裔對上述支援服務知悉率非常低，以有兒童住戶的貧窮人口計，有 51.4% 不知道上述支援服務中心的存在，尼泊爾裔的數字更高達 61.7%；至於對上述免費翻譯服務的認知，亦有 43.7% 尼泊爾裔表示「沒有人告訴我」。（第 38 頁，圖 3.12）

教會與工人  承擔並同行

- 1.3 語言為最大障礙：報告更得出結論：「語言和溝通是他們使用公共服務的主要障礙。各族裔之間比較，中文能力較遜色的尼泊爾人表示有困難的比例亦稍為高。」（第 37 頁，第 5 點）
- 1.4 要令扶貧措施發揮最大作用，必先令目標受眾知悉有關政策及措施，繼而提供針對性的支援措施，協助他們順利申請。可惜，從本中心多年的服務經驗所見，政府的扶貧資訊根本無法接觸大部份中英文能力有限的基層少數族裔人士。
- 1.5 南亞裔難接觸資訊：現時政府部門雖然已經將部分載有重要資訊的單張（包括各項扶貧措施的簡介單張）翻譯成六種少數族裔語言，可是少數族裔仍難以獲取資訊，這與政府發放資訊的渠道有關。
- 1.6 以學生資助計劃為例：雖然教育局最近表示，已告知學校可索取翻譯為六種少數族裔語言的計劃簡介單張，但從本中心聯絡部分有少數族裔學生就讀的學校所得，已知悉或獲得少數族裔語言單張的學校數量極少。這反映現時教育局發放資訊的成效不彰。
- 1.7 前線不願／不懂使用傳譯：另一方面，本中心會員經常反映，部門前線職員不願意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支援，以致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因擔心未能與職員溝通而放棄接觸相關部門。過往有個案向中心反映，部分政府部門前線員工仍然不知悉有傳譯服務，或不懂傳召傳譯服務的程序，甚或要求服務使用者自行帶朋友協助。亦有部分前線員工誤以為服務使用者能使用簡單中或英語，沒有考慮他們會因語言障礙而難以理解繁複的申請程序，因而沒有為他們提供傳譯服務，以致最終延誤各項申請。
- 1.8 語言令申請資助困難：即使獲悉資訊，語言障礙亦令合資格的南亞裔家庭難以申領政府扶貧措施，有些甚至因此放棄申請。雖然，在多年爭取下，各政府部門終答允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學生資助計劃」及公屋申請表的「申請須知」翻譯成少數族裔語言，令人欣喜，但對於部分仍然未能自行填寫申請表格的少數族裔貧窮家庭來說，語言障礙依然為申請設下門檻。即使成功填寫申請表，當在審批過程中被要求澄清入息項目或補交任何證明文件，若政府前線員工不願安排傳譯服務，亦容易造成誤會而終至放棄或被拒絕申請。
- 1.9 部分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未有提供申請協助：雖然，政府聲稱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設立是為「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以及協助他們使用公共服務」，本應擔當協助申請扶貧措施的角色，可惜，從本中心 2016 年進行的《2015/16 學年南亞家庭獲取「中、小學生資助計劃」資訊調查》發現，當申請學生資助遇到困難時，向支援中心求助的受訪者比率非常低，只有 9.86%，當中 68.75%表示不知道支援中心可以幫助。過往本中心經常收到投訴，表示上述中心未有協助填寫申請表。

教會與工人  承擔並同行

2. 就業是「脫貧」最佳途徑，政府卻缺乏支援

2.1 報告中，政府一再強調「就業是脫貧最佳途徑」（第 xiv 頁 ES.28，第 xv 頁 ES.33，第 31 頁 3.30，第 40 頁 3.39，第 46 頁 4.3），政府卻鮮有針對性的就業支援服務，協助南亞裔貧窮人口就業。

2.2 低技術工種為主：報告顯示，南亞裔人士多從事較低技術工種，尤其是巴基斯坦裔（73.9%）及尼泊爾裔（91.7%），同時，巴基斯坦裔及尼泊爾裔多從事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例如保安或護衛等），行業分布較為集中，甚至顯示出路較為狹窄。（第 64 頁，A2.23 及 A2.24）

2.3 工時長、低工資、失業高：報告顯示，2014 年南亞裔有兒童住戶的失業率為 4.9%，較全港整體（撇除外傭）3.5% 為高，巴基斯坦裔有兒童住戶的失業率更高達 8.3%。縱使每週工時高達 54 至 60 小時，其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只有 11,000 元（巴基斯坦裔）至 14,600 元（尼泊爾裔）。（第 24 頁，表 3.3）

2.4 高學歷人士工作機會仍狹窄：根據政府統計處 2011 年人口普查資料顯示，**26% 曾受專上教育的尼泊爾裔人士從事非技術工種**，遠高於全港人口相同組別的比例（1.3%）。收入方面，只得 7.2% 曾受專上教育的尼泊爾裔人士每月薪金高於 30,000 港元，相比全港人口相同組別，月薪高於 30,000 港元的達 35.3%。然而，由於統計處並未有進一步數據，政府亦從來沒有為南亞裔工作人口進行深入的就業研究，因此，難以得知高學歷的尼泊爾裔人士工作機會狹窄的成因，更難以提出解決他們困境的具體措施。

2.5 政府就業支援嚴重不足：縱使報告指出「政府十分重視監察及促進就業情況」，並已「推行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方便少數族裔使用就業支援服務。」（第 75 頁 A4.20）然而，現實並非如此：

2.5.1 就業資訊角：所謂「就業資訊角」只備有少量的英文空缺及求職相關的資訊及書籍，並未駐有專人或設有專櫃，對少數族裔求職者來說，幫助甚少。

2.5.2 與就業主任會談：就本中心少數族裔會員的經驗反映，就業主任通常只為求職者提供 1 至 3 份職位空缺資料，鮮有給予「就業市場資訊、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更從未「進行職業志向評估」。

2.5.3 雙語職位空缺資料：事實上，大部份在勞工處的職位空缺皆以中文顯示，即使勞工處就業互動網站上的工種，雖然英文顯示的資料已比過往多，但不少空缺中的「職責」部分仍以中文列出。另外，現時不少如洗碗、清潔、保安等工種，

教會與工人  承擔並同行

仍然要求求職者讀寫中文。當南亞少數族裔求職者有幸找到沒有中文程度要求的職位空缺而致電查詢時，僱主仍會以不諳中文為理由，拒絕面試。同時，提供予有一定教育程度的少數族裔求職者的工種少之又少。

2.5.4 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雖然勞工處就業中心駐有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但由於他們為「展翅青見」計劃中 15 至 24 歲青少年，大多本身未有工作及求職經驗，對就業市場資訊及本地職場文化認識未深。同時，計劃只為期 6 個月，即使有潛質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也未能累積經驗，繼續協助少數族裔求職者。

2.5.5 少數族裔就業助理：政府已於今年 2 月開始招聘少數族裔就業助理，顯示勞工處有決心改善少數族裔的就業支援服務。但由於該職位只擔當輔助角色，令人憂慮他們是否真能增加就業諮詢中的種族多元觀點，及成為僱主與少數族裔間的橋樑。而在現行的就業諮詢服務模式既未有任何改變，又沒有就業配對服務的情況下，只於兩所就業中心增添各一位與勞工處非公務員合約文員職位相同的就業助理，能為整套服務帶來多少增值，亦成疑問。

2.5.6 沒有清晰的傳譯服務指引：本中心於 2015 年進行的《南亞少數族裔對政府就業支援的意見調查》顯示，在未曾使用過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受訪者中，超過 5 成（53.76%）關注到與勞工處職員有語言隔閡而未能溝通，因此未到勞工處尋求協助。雖然勞工處表示「在 2016-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2 月），就業或行業性招聘中心曾向 2,621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傳譯服務，並因應他們的需要，即席安排了 26 次傳譯服務。」然而，政府部門如何界定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有清晰的指引，而非只憑職員的觀點。

2.5.7 根據外國經驗，政府部門會制訂全面的「使用傳譯服務」的指引。即使服務使用者表示不需傳譯服務，前線員工也會先了解拒絕的原因，是誤會服務要收費、是考慮到性別的問題、抑或真正沒有需要。以本中心過往服務經驗發現，部分求職者因誤會若在勞工處就業中心要求傳譯服務，會降低受聘的機會，而拒絕使用傳譯。

2.6 僱員再培訓局及建造業議會培訓課程：除勞工處就業服務之外，建造業近年在香港發展再次蓬勃，人手方面亦供不應求，甚至有社會聲音要求建造業輸入外勞。但少數族裔平均及中位數薪酬並沒有因為部份人投身建造業而有所提升，投身建造業的少數族裔人士多為建築工地的雜工。建造業議會課程本應可為少數族裔人士進修以考獲專業資格的途徑，但大部份課程不設英語授課，或需要達 20 名少數族裔學員一同報名方會考慮開設以英語授課的課程。

教會與工人  承擔並同行

2.7 真正協助南亞裔人士就業的方法：就業本應為改善貧窮問題的有效措施，但對南亞裔人士面對的問題是，求職途徑狹窄，由於主要透過親戚或朋友介紹工作，限制了他們選擇的工作種類和機會，即使獲得就業機會，亦因塘水滾塘魚，形成持續性的低工資情況。勞工處本應擔當積極角色，卻未能採取針對性措施，成為僱主與他們之間的橋樑，提昇他們的就業機會，改善其貧窮情況。

3. 政策建議

- 3.1 **各政府部門應制定清晰、劃一和公開的安排傳譯服務程序指引**：供各部門前線員工遵行，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提供傳譯服務。前線員工向服務使用者講解傳譯服務時，亦應提醒他們，為免對政策內容、申請或使用程序及任何資料提供有誤解，服務使用者有權利使用免費的、由專業傳譯員提供的傳譯服務，並提供少數族裔語言表格供服務使用者填上。
- 3.2 **加強扶貧措施宣傳**：政府應多從少數族裔的傳統渠道，包括在本地少數族裔報章刊登廣告及主動印製少數族裔語言版本的各種福利資訊單張於南亞商店或宗教場所等地派發。同時，教育局亦應給予每間學校最少一套六種語言的少數族裔資助計劃簡介單張及申請須知，並附以備忘，提醒學校如有需要可自行複印或索取。同時，除了以文字單張形式作宣傳之外，政府亦應為少數族裔舉辦輔以少數族裔語言的有關公共服務及扶貧措施的資訊講座、影像宣傳或由少數族裔大使進行外展關懷，讓不諳讀寫的少數族裔人士也能獲得相關資訊。
- 3.3 **擴闊支援中心服務・協助少數族裔申請政府資源**：民政事務總署應於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合約中，加入「協助服務對象填寫申請政府資助表格」一項，並為支援中心員工提供適當訓練，以避免少數族裔貧窮住戶因語言障礙，不能公平地獲取政府資源和資助。
- 3.4 **勞工處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重設就業配對服務**：政府應設立特別為少數族裔求職者而設的就業科，增強僱主與少數族裔求職者之間的了解和互信，並增加少數族裔對本地就業市場的了解。勞工處亦應協調與就業及培訓相關的部門，加強與非政府機構的合作，制定適切措施。勞工處亦應重設 2010 年被突然取消的就業配對服務，為勞工短缺的僱主及少數族裔求職者提供職業配對服務，同時透過各種支援措施，協助並鼓勵僱主聘請少數族裔人士，同時可加強跟進已登記少數族裔求職者的求職進度及提供更多配對，增加其獲聘機會。

教會與工人  承擔並同行

- 3.5 **聘請全職少數族裔就業主任**：勞工處應於各區就業中心聘請全職少數族裔就業主任，不但協助中英文均不流利的少數族裔求職者傳譯，更能透過自身對少數族裔文化及本地求職狀況的了解，擔當少數族裔求職者與本地僱主的橋樑，令更多少數族裔求職者獲得面試及工作機會。政府亦可參考外國經驗，聘請「多元文化服務主任」，連結不同少數族裔社群及服務機構，了解他們的需要及關注，持續制定適切的政策。
- 3.6 **資助低收入人士海外資歷評審的費用**：政府應透過關愛基金，資助低收入人士海外資歷評審的費用，同時設立鼓勵僱主聘請少數族裔的資助計劃，協助高學歷的少數族裔人盡其才。
- 3.7 **研究為少數族裔求職者而設的就業資助計劃**：現時，政府已為有特別需要的社群設立就業資助計劃，包括「中年就業計劃」、為青年而設的「展翅青見計劃」，及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展能就業科」和「就業展才能計劃」。然而，對於在職場備受歧視的少數族裔，政府卻一直漠視他們的需要。參考外國經驗，例如加拿大魁北克省，政府為移居該省 5 年以下，或「Visible Minority」，同時有專業資格的永久居民，提供首次就業資助，以鼓勵僱主聘請他們，亦讓他們盡快融入社會。
- 3.8 **就少數族裔就業情況進行全面研究**：政府應就少數族裔人士就業處境及困難進行深入研究，探討他們的就業形態與其學歷（包括頒發學歷來源地、獲本地學歷認證與否）、讀寫聽講各通用語言的能力、出生地、居港年期等因素的影響，從而探討適切的措施，協助他們打破就業障礙。
- 3.9 **持續研究及監察貧窮情況**：政府應定期研究及監察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於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中，以此調查為藍本，定期更新數字。

教會與工人  承擔並同行